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发改区域办〔2022〕33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财政金融局：

为加快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统筹使用各区域专项资金，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统筹使用各区域专项资金，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提升项目支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推进“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区域协调发展的专项补助资金，包括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县域经济等专项类别。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统筹配置专项资金。各市原则上由其所在区域专项补助资金支持，阜新市、葫芦岛市由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并在支持方向上兼顾其双重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县域经济专项补助资金支持 41 个县（市），加大对辽东绿色经济区 9 县（市）支持力度。

（二）统筹支持投资主体。围绕《辽宁省推进“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宁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实施若干重大工程行动方案》《辽宁省加快推进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原则上每年安排不低于50%资金规模，支持政府投资项目，提升地方政府投资能力；其余资金支持企业投资项目，吸引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

（三）统筹设定支持方向。聚焦各区域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根据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分别设定各区域专项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并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动态调整年度支持重点。

第四条 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

（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申报、审核遴选、资金计划下达、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预算安排、指标下达、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监管等工作。

（三）市级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负责本地区项目储备、初审申报、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并对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聚焦产业协作、创新引领、设施联通、服务共享、绿色生态等方面，加快都市圈一体化发展，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金属材料精深加工、医药健康、节能环保等产业，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向。

（二）辽宁沿海经济带聚焦开放合作、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海洋经济、临港经济等方面，推进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海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新材料、清洁能源等产业，以及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方向。

（三）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聚焦打造辽宁开放合作西门户和新增长极，建设面向京津冀地区的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清洁能源供给地、旅游休闲目的地，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产品深加工、现代物流、文旅康养、新材料、新能源、通用航空等方向。

（四）辽东绿色经济区聚焦建设重点生态功能区、绿色产业集聚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和精深加工、文旅康养、绿色物流、特色农林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等方向。

（五）县域经济重点聚焦强县引领、主导产业、城乡发展、生态环境、改革创新、民生福祉等方面，抬高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底板，重点支持县城、重点镇及园区基础设施，装备制造、原材料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特色消费品加工、商贸流通、文旅康养等产业以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方向。

第六条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支持方式；县域经济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和奖补资金支持方式。

投资补助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按支持范围核定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企业投资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按支持范围核定投资的 20%，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奖补资金方式：对示范引领效果明显、主体税种收入、新增纳税主体增长较快的县给予资金奖励。百强县排名进位奖励 2000 万元，新晋百强县奖励 3000 万元；对主体税种收入、新增纳税主体增幅在 20%以上的县，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奖励 100 万元，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条件：

（一）项目单位应为独立法人。

（二）项目应符合当期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三）项目申报时应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选

址、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手续，当年能够开工建设。

（四）政府投资项目应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避免低效重复建设。

第八条 项目支持额度一次性核定，且不超过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支持：

（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二）项目单位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已获得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投资项目。

（四）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印发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件，组织各地区开展申报工作。

第十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申报文件组织开展本地区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经初审后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通过辽宁省重大项目管理平台同步推送。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信息，包括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以及建设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 申请专项资金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 项目建设方案、投资估算、融资方案等。

(五) 项目获得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以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情况的说明。

(六) 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要求的相关复印件，以及本办法第七条第四款要求的相关书面承诺。

(七) 项目单位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真实性和合规性的书面承诺。

(八) 根据工作需要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市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各类专项资金规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审核情况、上年度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情况，会同省财政厅按有关工作程序确定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四章 专项资金下达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有关工作程序下达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专项资金计划，按相关规定审核后下达预算指标和预算绩效目标，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各市收到省下达的资金计划、预算指标、绩

效目标后，及时分解下达，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做好项目实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采购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确保项目安全质量，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同时，做好专项资金财务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完工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项目日常监管，每月 10 日前通过辽宁省重大项目管理平台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各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财政厅适时对投资计划执行、资金拨付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相关结果将作为安排下一年度

专项资金参考依据。对监督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实施严重迟缓、资金长期滞留等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调减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可研（方案）编制、环评、设计等经费类支出。严禁用于修建楼堂馆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弥补财政预算支出缺口或其他与专项资金支持事项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各市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及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已下达的年度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发生重大变更或因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确需调整的，各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应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政策变化，将适时做出调整。《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辽财农〔2021〕238号）同时废止。

